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约谈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区县、 乡镇政府领导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蔓延，构建国土资源执法预警防范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区县政府或乡镇政府对应该履行属地管理的职责未依法履行的，由市国土资源局或国土分局对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进行警示性谈话，督促依法履行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的责任。

第三条 按照市、区（县）两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约谈制度。

第四条 约谈坚持“立足教育、诫勉督导、责令纠错”的原则。

第五条 乡镇级被约谈对象，一般由国土资源分局进行约谈；区县级被约谈对象，由市国土资源局进行约谈。

第六条 市国土资源局或分局的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主谈，必要时可邀请同级监察部门的人员参加。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要

领导和其他负有责任的领导，应确定为被约谈对象。

（一）国土资源部部署的卫片执法检查中初核违法违规用地绝对量（总面积或宗地数）全市排名前三的区县、排名前十二的乡镇；

（二）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初核比例达到15%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15%，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生重大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新建、续建、扩建、改建高尔夫球场，新建、续建、销售小产权房等违法用地行为，影响恶劣且监管不力，经督促未能及时纠正的；

（五）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组织查处不力的；

（六）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七）违法主体为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村集体组织的。

第八条 约谈前，应当向被约谈对象下发约谈通知书。通知书注明被约谈人姓名、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等。

第九条 约谈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被约谈对象对存在问题或发生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包括：1.原因分析及处理经过；2.责任划分；3.应吸取的教训及下一步应采取的整改措施、管理责任落实等。

（二）约谈人员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被约谈对象进行解释

说明。

(三) 约谈人员讨论处理意见, 并帮助指导被约谈对象分析原因, 提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建议及限期整改的时限要求。

第十条 约谈过程由专人记录, 约谈结束后形成书面记录, 并建立档案。

第十一条 约谈后, 被约谈对象应当在30日内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整改报告。

第十二条 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约谈后在限期整改的时限内未达到要求的, 将建议监察部门依据《违法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1.北京市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约谈通知书
2.北京市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约谈纪要

北京市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约谈通知书

编号：京国土约字 号

被约谈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被约谈人员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址	
约谈主要事由			
具 体 事 项	约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约谈纪要

被约谈单位名称			
被约谈人员姓名			
约谈时间		约谈地址	
约谈负责人		记录人员	
参与约谈人员			
约谈记录	(可附页)		